

##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拔河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9、10 日

比賽場地:屏東縣麟洛國中操場

### 一、組別：

- 1.國中男子組
- 2.國中女子組
- 3.國中混合組
- 4.社會男子組
- 5.社會女子組
- 6.社會混合組

### 二、參賽資格：

1.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2.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團體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社會組：不限年齡。

### 三、比賽分組：各級為 8 人總重量(含)以下。

分組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社會組	720	560	640
國中組	600	480	560

### 四、競賽辦法：

- 1.賽制採 3 戰 2 勝。
- 2.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 3.以鄉(區)、國中為單位，各單位各組別均可報名最多 2 隊參賽。
- 4.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訂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及合格之拔河繩。

5. 社會混合組上場人數為男女各 4 人。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59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59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的問題，應遵守大會審判委員會裁判的判決。如有爭議可由領隊、教練以口頭方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備註：

1. 為賽事能順利進行，避免冒名頂替影響各鄉鎮權益，請各隊務必填妥過磅單貼好相片並準備身分證件當場核對，各隊可派人至過磅處檢視其他隊伍過磅情形及人員份份驗證，並由裁判進行各隊過磅及填寫選手體重於過磅單，過磅後請各領隊簽名確認後由裁判組保管過磅單做為每場比賽檢錄之用。
2. 為保護參賽選手安全此次比賽至多可報名人數為 16 人最少報名 8 人，最多可過磅 16 人最少過磅 8 人，下場人數為 8 人。
3. 各隊過磅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人員，各隊身分查核亦以過磅單為主，不須再提供其他身分證件供他隊查核。

#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拔河比賽過磅單

隊名：

組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NO.1

NO.2

NO.3

NO.4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NO.5

NO.6

NO.7

NO.8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NO.9

NO.10

NO.11

NO.12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